

利通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统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依法统计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全面公布各行业群众关注的统计信息、各产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进一步创新统计服务方式，提高统计行政效能，推进统计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主动公开方面。本年度，依托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8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信息 1 条，《利通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条，月度经济情况运行分析 9 篇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9 篇，财政预决

算 2 条，行政执法公示 5 条。全年撰写各类信息 188 条，统计分析 33 期，行业预警分析 5 期。

二是依申请公开。2023 年，区统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复。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政务信息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由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由承办人、保密干部、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查，将信息公开责任分解到专业、落实到个人，实现全局政务信息的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严格落实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前“三审三校”机制和发布后日常更新管理，保证统计信息公开的准确，及时和规范。

四是平台建设情况。守好用好“利通统计”微信公众订阅号，全年发布信息 129 条，微信阅读量 1454 人次，发布频率固定为每周更新一次。在 LED 广告车上循环播放五经普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折页、海报等 8 万余份，在“利通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五经普相关内容 28 次，全方位、多角度引导群众参与其中，共同营造配合普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与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市统计局联合举办主题为“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耐心为市民答疑解惑。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

统计信息、统计数据、统计公报等法定公开内容进行自查，及时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和日常信息维护，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统计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质量不高，微信公众号中个别专栏更新不够及时，内容与统计工作动态融合不够紧密；二是统计产品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新颖。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强化季度专题研究，突出月度行业特点，充分利用年鉴、公报等传统媒体和“利通统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不断扩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向社会公众提供内容更丰富、时效性更强、获取更便捷、使用更方便的

统计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古城路 205 号 2 楼；邮政编码：751100；电话：0953-2667179；电子邮箱：ltqtjj@163.com）。